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220号

申请执行人齐....., 住址浙江省.....号。

委托代理人金辉,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.....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.....室。

法定代表人胡.....!

被执行人安徽.....有限公司,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.....。

法定代表人胡.....。

被执行人胡....., 住址浙江省.....。

被执行人龚....., 住址浙江省.....。

被执行人王.....出生, 住址浙江省.....。

被执行人林.....出生, 住址浙江省.....。

被执行人陈....., 住址上海市.....。

被执行人李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 0116 民初 5967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林 、李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板桥西路 96 弄 65 号 1501 室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龚 、王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 1258 弄 19 号 201 室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陈 、胡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3455 弄 270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法官助理 周广旺